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武穴市江堤路一号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监事林江先生 2 人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监事蒋涛先生 1 人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3）。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